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小字第96號

原告 吳仲輝即定炫車業

被告 卓瑞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3年度馬小字第96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
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
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
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
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
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1,6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而原
告為從事租賃業之獨資商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詢服務可稽，核屬依營利事業登記之商人無訛，依上開規
定，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被告設籍於新竹市，有戶役政資
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
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

01 ○○里○○○000號)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謝淑敏